临泽县2023年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生态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群众建议意见，深入分析项目建设的特点，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成了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金额及面积：**

临泽县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由《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张林规函〔2022〕225号）和《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提前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张林规函〔2022〕228号）文件，分两批共计下达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补助资金81.64万元，其中：国有43.4万元，集体、个人38.24万元；下达管护任务6.73万亩，其中：国有4.34万亩，集体、个人2.39万亩。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2023年全县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6.73万亩，主要分布在平川镇、板桥镇、蓼泉镇、鸭暖镇、新华镇、沙河镇、倪家营镇等7个镇和沙河林场、五泉林场、县治沙林场、小泉子林场、国营临泽农场等5个农林场，共划分管护责任单位12个。按照项目实施规定与各单位签订管护目标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经过现场核查确认，与行政村（单位）签订管护合同36份，签订护林人员管护合同，聘用专(兼)职护林人员57个，落实了管护责任，确保了全县公益林管护任务落到实处。根据项目自查结果，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管理规范，各项指标达到预期要求，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基本实现。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及范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主要是用于符合条件区划界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补助支出，按照国有10元/亩、集体个人16元/亩补偿补助标准拨付管护单位及个人，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的劳务补助、社会保险补助、补植与抚育、防灾减灾、资源监测、档案管理、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81.64万元，涉及全县7个镇、5个国有农（林）场，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6.73万亩公益林管护任务，其中：国有公益林4.34万亩，集体个人公益林2.39万亩。按照补偿补助标准应兑现国有43.4万元，集体个人38.24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

截止目前，临泽县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集体和个人部分：集体、个人公益林管护面积2.39万亩，共兑现补偿补助资金38.24万元，主要用于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39万亩公益林管护补助、按照补偿补助标准16元/亩，根据年度自查验收结果，通过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审核发放，受益农户1810户。

2、国有部分：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4.34万亩，补偿补助标准10元/亩，作业设计批复下达后，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建设任务，拨付补偿补助资金43.4万元，由各管护单位完成管护建设任务。

至目前，完成补偿补助资金拨付81.64万元，资金落实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对比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临泽县2023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做到了补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会计科目和账簿设置规范，资金兑付符合标准，按照项目自查结果，及时支付资金。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受益农户走访调查，该项目补偿政策，不但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生态也得到了有效保护，群众对补偿补助政策满意度达到98%以上。

截止目前，临泽县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已完成总补偿补助资金的100%，管护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对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临泽县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提高了管护区域的植被覆盖度，通过不断强化公益林资源的保护管理，通过科学规划、分类经营和分区施策，实现对森林资源的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不断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全面提高全县生态公益林的功能等级和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促进全县生态林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对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未完成原因分析：**主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相对较低，管护费用支出和预期收益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由于灌水，管理等费用较高，林农落实管护责任积极性不高。

**改进意见：一是**深入宣传保护公益林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意识和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是**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公益林管护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真正用之于民，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他们的收入，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严格执行《甘肃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切实加大对全县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指导，定期对集体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国家级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专账、专款、专用，资金安全高效运行。